

保密协议

日期: yyyy年 mm月 dd日
(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签署双方为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天津，中国

- 以简下称为 “HANDTMANN” -

与

Xxx

- 以下简称为“供应商” -

以上各方合称为“双方”，或单称为“一方”。

序言

鉴于 HANDTMANN 目前正在为其在中国的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寻找供应商，为了对项目执行进行全部必要的准备，HANDTMANN 打算向供应商披露关于某些保密信息，

鉴于供应商以严肃的态度准备成为 HANDTMANN 的可信赖供应商，

为了防止第三方获得或知晓披露的保密信息和文件,并且防止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被用于计划中的 HANDTMANN 专门项目目的之外的其它目的。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 保密

1. 根据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全部信息和文件，尤其包括但不限于草稿、图纸、设计、2D/3D 数据、目标、时间进度表、说明、结果、原型、实物样品和试件、相关描述、价格查询及报价等，以及供应商从 HANDTMANN 处收到的，具有访问权限的其他任何信息和文件，或供应商在项目准备阶段或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其他任何信息和文件，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2.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这些机密信息和文件。此外，供应商只能将该信息和文件用于上述项目，只能将这些信息和文件授权给其需要访问权限的员工和签署类似保密协议的人员。供应商不得将该信息和文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还应确保第三方未经授权不得使用该机密信息和文件。
3. 该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和文件：

- (i) 在接收该信息之前供应商已经知晓或该信息已属供应商所有；
 - (ii) 供应商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依法获得该信息，且该第三方不是直接或间接从 HANDTMANN 处获得该信息或文件；
 - (iii) 已经公开的信息和文件或非因合作方的不当行为而公开的信息和文件。；
 - (iv) 供应商可以证明该信息为独立研发，与其从 HANDTMANN 处所获得保密信息无关。
4. 供应商还应使其知悉该信息和文件的员工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除非这些员工已经因其劳动合同受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的限制。。
 5. 未经 HANDTMANN 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向其任何关联公司透露，且供应商应向 HANDTMANN 证明其关联公司受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的限制。

在未经 HANDTMANN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向其分包商披露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在得到 HANDTMANN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仅能向需要知道的分包商披露保密信息。此外，在供应商向其分包商披露 HANDTMANN 的保密信息前，应使分包商受与 HANDTMANN 在此约定的同样的保密义务的约束。分包商的此类义务应包括为 HANDTMANN 之利益的追索权，依次追索权保障其利益，若分包商违反其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承担共同连带的违约责任。

6. 经 HANDTMANN 提出返还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返还其在本协议下获得的全部文件及其副本，且最迟不得晚于按照第六条规定本协议终止时。

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储存或记录在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类数据载体中的不便于返还给 HANDTMANN 的所有在本协议下获得的信息和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一经 HANDTMANN 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销毁其在本协议下获得的所有相关数据，且最迟不得晚于按照第六条规定本协议终止时。在电子数据通信中产生的常规性备份信息可根据供应商惯用删除路径将其删除。

第二条 信息和文件的使用

1. 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信息和文件用于其自己或任何关联公司的业务，尤其不能用于生产、使用、销售或营销相同或类似产品，或任何仿制品或其他类型的复制品。
2. 供应商不得就其在本协议下获得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及其任何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此外，供应商不得对 HANDTMANN 的权利提出质疑或挑战，尤其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在本协议下接收的信息和文件相关的版权、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公司名称（等），供应商亦不能支持第三方进行上述质疑及/或挑战。在项目准备或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公开其在本协议下获得的发明或技术创新，除非得到 HANDTMANN 明确的书面同意。

第三条 权利的保留

1. HANDTMANN 为本协议项下全部信息和文件的所有人。
此外，HANDTMANN 保留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及其成果的全部权利，尤其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使用权、公司名称、专利、外观设计、商标以及注册任何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

2. 本协议不给予或转让给供应商与本协议项下信息和文件及其成果相关的任何所有权、许可权、使用权以及其他任何权利。为了获得这些权利，双方必须签署单独的协议/合同，明确这些权利的给予。

第四条 免责声明

1. 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HANDTMANN 不对披露的信息的正确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申明，否则 HANDTMANN 不对披露的信息作任何担保或保证。
2. HANDTMANN 不对透露信息和文件的完整性、充分性、技术实用性或可利用性进行担保。
3. 此外，HANDTMANN 不对本协议项下信息和文件及其成果方面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违约金

1. 如果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中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向 HANDTMANN 赔偿 100.000,00 RMB（大写：拾万元人民币）的合同违约金。HANDTMANN 对供应商违约进行的进一步索赔不因此而受影响。

VI. Effective Date and Termination / 第六条 生效日期和终止

1.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时正式生效。
2. 如果 HANDTMANN 最终决定不由供应商实施项目，则双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如果 HANDTMANN 委托供应商实施项目，则在项目竣工之后双方均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除非双方就使用权和进一步保密达成协议，明确替代本协议的规定。但是，本协议第一、二和五条项下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到期后仍然有效。

VII. Miscellaneous / 第七条 其他

1. 本文包含了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任何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本协议是基于双方的相互完全信任。协议双方应尽可能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发生的争议。如果一方书面要求另一方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后的两周内，该争议未能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则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语言应为中文。如果按照仲裁规则，应指定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均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其中首席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必须对中国法律、德国法律和国际经济法有透彻的理解。
3. 本协议适用的解释和管辖适用中国法律。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他相关条款应具有效力。双方同意本着友好态度协商，使用与无效条款经济目的最为接近的有效条款替换无效条款。

5. 本协议包含英文和中文版本。两个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出现差异，应以中文版本为准，并充分考虑英文版本含义。

兹证明，双方已执行本协议。

_____, _____, 2015

_____, _____, 2015

HANDTMANN

(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